

证券代码：832971

证券简称：卡司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1月28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1月2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11月28日已立案。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慧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岳阳恒骏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12月24日，被告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原告签发出票人、承兑人均为被告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该商业汇票的票据号码为210355100619320201224804008027，到期日期为2021年12月24日，票据金额为¥160000元，承兑信息显示“出票人承诺：本汇票请予以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承兑人承兑：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承兑日期：2020年12月24日”，且“不得转让”。2021年12月27日，原告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被告提示付款，但是被拒绝付款，拒付理由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被告迄今未向原告实际付款。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160000元（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160000元为基数，按照2021年12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为标准，自2021年12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请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其他进展

2023年11月28日已立案。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

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存在如下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一：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肇东市恒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正钢

(三) 基本案情：

立案号：(2023)黑1282民初4807号

2021年02月04日，被告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原告签发出票人、承兑人均均为被告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该商业汇票的票据号码为230424101291420210204849548844，到期日期为2022年02月03日，票据金额为¥189200元，承兑信息显示“出票人承诺：本汇票请予以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承兑人承兑：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承兑日期：2021年02月04日”，且“不得转让”。2022年02月10日，原告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被告提示付款，但是被拒付，拒付理由为“DC08-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且被告迄今未向原告实际付款。

1、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189200元（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189200元为基数，按照2022年01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7%为标准，自2022年02月0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四) 案件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3日已立案。

案件二：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小鹏

（三）基本案情：

立案号：（2023）粤0106执25246号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之间案号为（2022）粤0106民初13130号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已于2023年4月3日生效，但是被执行人迄今未履行付款义务，故申请执行人为维护合法权益，特此申请强制执行。

1、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合同欠款¥860,000元及违约金¥17,200元。

2、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利率，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人民币860,000元为基数，从判决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即2023年4月13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9月8日），债务利息暂计¥22,274元】。

以上暂合计为¥899,474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肆佰柒拾肆元整）。

3、被执行人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用。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已执行立案。

案件三：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小鹏

(三) 基本案情：

立案号：(2023)粤0106执25248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案号为(2022)粤0106民初14600号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现已生效，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执行义务，申请执行人为维护合法权益，特此申请予以强制执行。

1、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合同欠款人民币 379000 元及违约金人民币 17200 元；

2、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加倍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人民币 8157.98 元（以 379000 元为基数，从判决书规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3、被执行人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用。

(四) 案件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27 日已执行立案。

案件四：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小鹏

(三) 基本案情：

立案号：(2023)粤0106执25247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案号为(2022)粤0106民初14599号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现已生效，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执行义务，申请执行人为维护合法权益，特此申请予以强制执行。

1、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合同欠款人民币 1999500 元；

2、被申请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加倍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人民币 43039.24 元（以 1999500 元为基数，从判决书规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3、被执行人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用。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已执行立案。

案件五：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蒋孝军

（三）基本案情：

立案号：（2023）沪0117民初19311号

2020年12月18日，被告作为出票人、承兑人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原告签发票据号码为232229000101420201218798727046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CNY1,400,000元，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12月18日。承兑信息显示“出票人承诺：本汇票请予以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承兑人承兑：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2021年12月20日，原告通过电子汇票系统向被告提示付款但被拒付，拒付理由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票据状态为“拒付追索待清偿”。

2021年02月26日，被告作为出票人、承兑人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原告签发票据号码为230229003133320210226865630935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CNY1,000,000元，汇票到期日为2022年02月26日。承兑信息显示“出票人承诺：本汇票请予以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承兑人承兑：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2022年02月28日，原告通过电子汇票系统向被告提示付款但被拒付，拒付理由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票据状态为“拒付追索待清偿”。

2021年03月31日，被告作为出票人、承兑人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原告签发票据号码为230229003133320210331890598718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CNY2,130,434.67元，汇票到期日为2022年03月31日。承兑信息显

示“出票人承诺：本汇票请予以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承兑人承兑：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2022年03月31日，原告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被告提示付款但被拒付，拒付理由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票据状态为“拒付追索待清偿”。

1、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款 CNY1,400,000 元及利息（以 CNY1,400,000 元为基数，自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款 CNY1,000,000 元及利息（以 CNY1,000,000 元为基数，自到期日 2022 年 02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款 CNY2,130,434.67 元及利息（以 CNY2,130,434.67 元为基数，自到期日 2022 年 03 月 3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上票据金额合计为 CNY4,530,434.67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叁万零肆佰叁拾肆元陆角柒分）

4、请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3 年 10 月 18 日已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票据 1,400,000 元及利息损失[以 1,4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二、被告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票据 1,000,000 元及利息损失[以 1,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三、被告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支付原告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票据款 2,130,434.67 元及利息损失[以 2,130,434.67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案件受理费 43,043 元，减半收取 21,521.50 元，由被告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

案件六：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博雅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广和山水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开祥

被告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博雅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广和山水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开祥

被告姓名或名称：深圳网电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开祥

（三）基本案情：

立案号：（2023）苏 0583 执 10498 号之一

执行依据裁判主文：

一、被告深圳市博雅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质保金 616,9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616,9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起日利率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深圳市博雅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博雅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上述债务中的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三、被告深圳网电传媒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博雅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果义务方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债务的,权利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之规定,于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007 元,由三被告负担。该费被告负担部分原告已经预交,本院予以退还。三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至本院;逾期未交纳,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申请执行事项

一、被执行人一支付申请执行人质保金 616,900 元;

二、被执行人一支付申请执行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16,841.37 元(以 616,9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起日利率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8 日为 16,841.37 元);

三、被执行人一支付申请执行人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863.66 元(以 616,900 元为基数,从判决书规定的履行期届满次日(2023 年 9 月 1 日)起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8 日为 863.66 元);

四、被执行人二、被执行人三对上述一至三项确定的被执行人一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五、本案执行费由三被执行人共同承担。

上述一至四项暂共计 634,605.03 元。

(四) 案件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8 日本案已执行终本。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起诉状》

- 2、《传票》
- 3、《执行裁定书》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